

順治 — 嘉慶朝

清寶錄經濟史資料

商業手工業編·叁

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 編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順治 — 嘉慶朝

清實錄經濟史資料

商業手工業編·叁

《〈清實錄〉經濟史資料》課題組成員：

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

李 湛 殷漢章 葉明勇

武玉梅 羅熙寧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第五節 外國對華貿易和人貢

一、清政府的對外關係和貿易政策

(一) 對外通商政策

(順治四、二、癸未)以浙東、福建平定，頒詔天下，詔曰：……所有地方合行恩例，具列於後。……一、東南海外琉球、安南、暹邏、日本諸國，附近浙閩，有慕義投誠、納款來朝者，地方官即為奏達，與朝鮮等國一體優待，用普懷柔。(世祖三〇、一)

(順治四、七、癸亥)以廣東初定，特頒恩詔。詔曰：……所有該省合行恩例，開列於後。……一、南海諸國、暹邏、安南附近廣地，明初皆遣使朝貢，各國有能傾心向化，稱臣入貢者，朝廷一矢不加，與朝鮮一體優待。貢使往來，悉從正道，直達京師，以示懷柔。(世祖三三、六)

(康熙六、一〇、辛巳)戶部題：請敕下福建、廣東、江南三省，採買香料。得旨：採買香料，恐地方官借端下海貿易，且苦累百姓，著該督撫不時嚴察。(聖祖二四、一〇)

(二) 有關疆界問題的交涉議定和商民出國境的管理法令

1. 對疆界問題的議定通商

(1) 東北疆界

(康熙二一、八、庚寅)初鄂羅斯所屬羅刹，時肆掠黑龍江邊境，又侵入淨溪里烏喇諸處，築室盤踞，上命大理寺卿明愛等諭令撤回，猶遷延不去，而特雅克薩城為巢穴，於其四旁耕種漁獵，數擾索倫、赫哲、飛牙喀、奇勒爾居民，掠奪人口。上遣副都統郎談、公彭春等率兵往打虎兒、索倫，聲言捕鹿，以覘其情形。將行，上面諭之曰：羅刹犯我黑龍江一帶，侵擾虞人，戕害居民。昔發兵進討，未獲翦除，歷年已久。近聞蔓延益甚，過牛滿、恒滾諸處，至赫哲、飛牙喀虞人住所，殺掠不已。爾等此行，除自京遣往參領、侍衛、護軍外，令畢力克圖等五台吉率科爾沁兵百人，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等率烏喇寧古塔兵八十人，至打虎兒、索倫一面遣人赴尼布潮，諭以捕鹿之故，一面詳視陸路近遠，沿黑龍江行圍，徑薄雅克薩城下，勘其居

址形勢。度羅剎斷不敢出戰，若以食物來餽，其受而量答之。萬一出戰，姑勿交鋒，但率衆引還，朕別有區畫。爾等還時，須詳視自黑龍江至額蘇里舟行水路，及已至額蘇里，其路直通寧古塔者，更擇隨行之參領、侍衛，同薩布素往視之。賜郎談、彭春，御衣、弓矢，隨行者亦量加賞賚。（聖祖一〇四、八）

（康熙二一、一二、甲午）副都統郎談等，自打虎兒、索倫還，以羅剎情形具奏。上諭議政王大臣等：據郎談等奏，攻取羅剎甚易，發兵三千足矣。朕意亦以爲然。第兵非善事，宜暫停攻取，調烏喇寧古塔兵一千五百，並置造船艦，發紅衣礮、鳥鎗及演習之人，於黑龍江、呼馬爾二處，建立木城，與之對壘，相機舉行。所需軍糧，取諸科爾沁十旗及席北烏喇之官屯，約可得一萬二千石，可支三年。且我兵一至，即行耕種，不至匱乏。黑龍江城距索倫村不遠，五宿可到，其間設一驛，俟我兵將至淨溪里烏喇，令索倫接濟牛羊，甚有裨益。如此，則羅剎不得納我逋逃，而彼之逋逃者，且絡繹來歸，自不能久存矣。其命寧古塔將軍巴海、副都統薩布素，統兵往駐黑龍江、呼馬爾。（聖祖一〇六、二三）

（康熙二三、五、甲申）阿達哈哈番馬喇等奏：臣至索倫，屢行密詢羅剎情形，皆云見在雅克薩、尼布潮二城，各止五六百人。其得以盤踞多年者，惟賴額爾古納口至雅克薩十餘處，雅克薩至布爾馬大河口十餘處，築室散居，耕種自給，因以捕貂。尼布潮田畝不登，但取資納米雅爾諸姓貢賦，喀爾喀巴爾虎人，時販牲畜等物至尼布潮，尼布潮人亦捕貂與之交易，得以生存。臣請敕喀爾喀車臣汗，收其所部附近尼布潮者，兼禁止交易，再請敕黑龍江軍水陸並進，作攻取雅克薩狀，因取其田禾，則羅剎不久自困，量遣輕騎勦滅似易。上諭：兵部據馬喇等奏，取羅剎田禾，當不久自困。又侍衛關保來奏，將軍薩布素等亦以取羅剎田禾爲然。則羅剎盤踞雅克薩、尼布潮，惟賴耕種，若田禾爲我所取，誠難久存。其令薩布素等酌議，或由陸路進或水陸並進，盡刈其田禾，不令收穫。由陸路進，以所刈之禾投江下流，水陸並進，以所刈之禾船載以歸。於未進兵時，先遣人傳示羅剎云，爾等據我雅克薩、尼布潮多歷年所，屢令撤還，遷延不去，且收我逃人，侵我邊民。今大兵水陸進勦，爾其遠退，以保餘生。并將馬喇等奏，移文車臣汗知之。（聖祖一一五、一九）

（康熙二四、一、癸未）先是，上因將軍薩布素等不能及時進取羅剎田禾，坐失機宜，降旨責之，薩布素等上疏引罪。上命都統公瓦山、侍郎郭丕往黑龍江，與薩布素等詳議，應否攻取雅克薩城，并作何舉行，擇其有裨於

事者奏聞。至是，瓦山等與薩布素會奏，我兵於四月杪水陸並進，抵雅克薩招撫，不行納款，則攻其城，倘萬難克取，即遵前旨，毀其田禾以歸。議政王大臣等議如所奏，復請敕直隸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巡撫，每省派熟習火器兵二百五十人，並選賢能官各四員，豫備火器送京師，至日，增發薩布素軍前，協攻雅克薩城。上諭議政王大臣等：疏內不請發禁旅，良是。但直隸各省綠旗兵，未歷戰陣，且黑龍江火器甚多，不須增用。朕意選福建投誠善用藤牌官兵，見在八旗及安插山東、山西、河南者五百人，付臺灣投誠左都督何佑等率往。薩布素一應咨題，多屬支吾，藉端延滯，度四月進兵，不過刈取田禾，事必無成。此皆謫遣黑龍江狂悖之人，從中沮議，不欲成事，而薩布素出身微賤，高視若輩，毋敢有違。用兵所關甚鉅，宜周詳籌畫，期於必克。倘謀事草率，復似明安達禮等退兵，羅剎將益肆披猖。今自京城遣一賢能大臣，總領軍事，俟克取雅克薩之日班師。又發盛京兵五百人，代黑龍江兵守城種地，出徵兵還，亦令還盛京。種地事宜，遣戶部大臣一員督理。所云早熟之穀即內地春麥，今我兵亦多種春麥及大麥、油麥，於隕霜之前，六月皆可收穫，則不以出師之故，致曠一年耕作矣。又藤牌兵給馬二千匹，帶往盛京，盛京各佐領亦派馬二千，照舊制嚴督飼秣，候京城馬到，更代北行。至馬喇等所養馬，皆豫備於齊齊哈爾屯，此間催趲，月杪可到。聞此路間有缺水處，不免貽悞，今自盛京抵烏喇，自烏喇經新設驛站，路直且近，當從此徑抵黑龍江，沿途馬匹或有倒斃，馬喇以所備者足數補送。如此，則我軍之馬不致缺乏矣。藤牌兵各帶礮彈或十圓或二十圓以行，其餉銀，兵月給二兩，官月給三兩。（聖祖一一九、四）

（康熙二四、一、癸未）又諭議政王大臣等：兵非善事，不得已而用之。向者羅剎無故犯邊，收我逋逃，後漸越界而來，擾害索倫、赫哲、飛牙喀、奇勒爾諸地，不遑寧處，剽劫人口，搶擄村莊，攘奪貂皮，肆惡多端。是以屢遣人宣諭，復移文來使，羅剎竟不報命，及深入赫哲、飛牙喀一帶，擾害益甚。爰發兵黑龍江，扼其來往之路。羅剎又竊據如故，不送還逋逃，應即剪滅。今仰副天心，大兵逼臨雅克薩城，姑再以朕諭旨遣人宣布羅剎。諭之曰，前屢經遣人移文，命爾等撤回人衆，以逋逃歸我。數年不報，反深入內地，縱掠民間子女，搆亂不休，乃發兵截爾等路，招撫恒滾諸地羅剎，赦而不誅。因爾等仍不去雅克薩，特遣勁旅徂征，以此兵威何難滅爾。但率土之民，朕無不惻然垂憫，欲其得所，故不忍遽加殲除，反復告誡。爾等欲相安無事，可速回雅庫，於彼爲界，捕貂收賦，毋復入內地搆亂，歸我逋逃，我亦歸爾逃來之羅剎。果爾則界上得以貿易，彼此晏居，兵戈不興。倘執迷不

悟，仍然拒命，大兵必攻破雅克薩城，殲除爾衆矣。如此宣諭後，羅刹果能遵旨即回，以雅庫爲界，我兵即駐劄於黑龍江，設斥堠於雅克薩，令疆圉帖然。倘仍行抗拒，則大兵相機而行。若不如此周詳區畫，今縱克取雅克薩城，我進則彼退，我退則彼進，用兵無已，邊民不安。可否舉行，爾等其詳議之。於是議政王大臣等奏言：上諭周詳，遵此奉行甚裨於事。統兵督耕大臣恭候欽簡。上命都統公彭春統兵，副都統斑達爾沙偕佟寶等參贊、戶部侍郎薩海，仍令督耕。彭春等抵黑龍江後，有移會雅克薩城文書，用黑龍江將軍印。（聖祖一一九、六）

（康熙二四、六、癸卯）諭大學士勒德洪、學士麻爾圖、圖納：鄂羅斯人我邊塞，擾害鄂羅春、索倫、赫哲、飛牙喀等處人民，搶掠其家口，雖屢肆兇暴，朕不忍遽興兵革，故未即遣發大兵征討，數遣使曉諭。鄂羅斯恃其遼遠，仍復抗拒，益侵犯我邊鄙之人，肆虐不止，用是遣大兵直抵雅克薩城。彼因困迫已甚，而後歸降，爰遵朕命，宥其困而後降之罪，釋之使還。大兵迅速征行，破四十年盤踞之鄂羅斯於數日之間，獲雅克薩之城，克奏厥績。薩布素向來逗遛不進兵之罪，應概從寬免。又雅齊納、鄂山本獲罪發遣之人，其所互告之事，仍行察議。今進剿官兵，殊屬勞苦，令伊等暫回吉林烏喇地方，於盛京打虎兒之兵，酌量派往防守。至雅克薩城，雖已克取，防禦決不可疎，應於何地永駐官兵彈壓此時即當定議。著大學士勒德洪、學士麻爾圖、圖納同郎談、關保與議政王大臣等會議具奏。（聖祖一二一、一五）

（康熙二五、七、己酉）諭議政王大臣等：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、尼布潮諸地，戕我居民，邊境騷然。曾諭鄂羅斯察漢汗來使尼果賚等，撤回其衆。自後竟不覆奏，反在在侵犯，肆行擾害。意尼果賚未達前旨於察漢汗，復令被擒羅刹持書從喀爾喀地宣諭之，亦不覆奏。因遣發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，不戮一人，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。羅刹聞我師言，旋復回雅克薩，築城以居。朕思本朝頻行宣諭，曾未一答，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，或尼布潮諸地阻隔，前書未達，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，不便歸國俱未可知。今問荷蘭國貢使，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，語言亦通，其以屢諭情節，備悉作書，用兵部印，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漢汗處，收回雅克薩、尼布潮。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，各毋得踰越，則兩界人民均得寧居，不失永相和好之意。察漢汗覆奏時，令其使由陸路直來，若陸路難通，即以來疏付荷蘭國代奏，再依此作書，發西洋國轉達之。（聖祖一二七、一〇）

（康熙二五、九、己酉）鄂羅斯察漢汗遣使上疏言：皇帝所賜之書，下國無通解者，及尼果賚歸問之，述天朝大臣以不還逋逃根特木爾等，騷擾邊

境爲辭。近者下國邊民構釁作亂，皇帝遣師辱臨境上，恭請察明作亂之人，發回正法。除遣使議定邊界外，先令米起佛兒、魏牛高、宜番、法俄羅瓦等星馳齎書以行，乞撤雅克薩之圍，仍詳悉作書曉諭下國。上諭大學士等曰：鄂羅斯察漢汗以禮通好，馳使請解雅克薩之圍，朕本無屠城之意，欲從寬釋，其令薩布素等撤回雅克薩之兵，收集一所，近戰艦立營，并曉諭城內羅刹，聽其出入，毋得妄行攘奪，俟鄂羅斯後使至，定議。（聖祖一二七、二三）

（康熙二七、三、丙子）時鄂羅斯察漢汗遣使費岳多羅等，至色稜額地方，期我使至彼集議定界。上命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、都統公舅舅佟國綱及尚書阿喇尼、左都御史馬齊、護軍統領馬喇等往主其議，并率八旗前鋒兵二百、護軍四百、火器營兵二百偕往。又命理藩院侍郎文達、副都統阿毓璽等設站運米至喀爾喀地方，接濟大軍，以我軍經行喀爾喀之地，恐驚其衆，差阿喇尼往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處，令曉諭喀爾喀等照常安居貿易。（聖祖一三四、三）

（康熙二八、一一、丙子）先是，令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奏：臣等抵尼布潮城，與鄂羅斯國來使費要多羅、額禮克謝會議。彼初猶以尼布潮、雅克薩爲所拓之地，固執爭辨，臣等以鄂嫩、尼布潮係我國所屬毛明安諸部落舊址，雅克薩係我國虞人阿爾巴西等故居，後爲所竊據，細述其原委，開示之，因斥其侵犯之非。復宣諭皇上好生德意，於是費要多羅等及鄂羅斯國人衆，皆歡呼誠服，遂出其地圖，議分界事宜，共相盟誓，永歸和好。疏入。上命議政王大臣集議，議政王大臣等奏言：羅刹潛據雅克薩諸地，擾我虞人三十餘年矣。皇上念其冥頑無知，不忍興師剿滅，發官兵駐黑龍江，待其悔罪。因執迷不悟，乃命攻取雅克薩城，所俘概行釋放。未幾，羅刹重至雅克薩，築城盤踞。復令官兵圍困，勢極窮蹙，會其主遣使乞和，皇上即許撤圍，兼令大臣以義理曉譬之。鄂羅斯國人，始感戴覆載洪恩，傾心歸化，悉遵往議大臣指示，定其邊界。此皆我皇上睿慮周詳，德威遐播之所致也。應於議定格爾必齊河諸地，立碑以垂永久，勒滿、漢字及鄂羅斯、喇第訥、蒙古字於上。今雖與鄂羅斯和好，邊界已定，但各省有官兵駐防例，應仍照前議，於墨勒根、黑龍江設官兵駐防。至是，遣官立碑於界，碑曰：大清國遣大臣與鄂羅斯國議定邊界之碑。一、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，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。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，有石大興安以至於海，凡山南一帶，流入黑龍江之溪河，盡屬中國，山北一帶之溪河，盡屬鄂羅斯。一、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。河之南岸，屬於中國，河之北岸，屬

於鄂羅斯。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，所有鄂羅斯房舍，遷移北岸。一、將雅克薩地方鄂羅斯所修之城，盡行除毀。雅克薩所居鄂羅斯人民及諸物，盡行撤往察漠汗之地。一、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，如有一二小人，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，即行擒拏，送各地方該管官，照所犯輕重懲處。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、殺人搶掠者，必奏聞，即行正法。不以小故沮壞大事，仍與中國和好，毋起爭端。一、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，中國所有鄂羅斯之人，鄂羅斯所有中國之人，仍留不必遣還。一、今既永相和好，以後一切行旅，有准令往來文票者，許其貿易不禁。一、和好會盟之後，有逃亡者，不許收留，即行送還。（聖祖一四三、一四）

（康熙三九、七、乙卯）上又諭：鄂羅斯地方遙遠，僻處西北海隅，然甚誠敬。噶爾丹窘迫求救，彼曾拒而不答。曩者遣人分畫邊界，即獻尼布潮地以東爲界。尼布潮等處原係布拉忒、吳梁海諸部落之地，彼皆林居，以捕貂爲業，人稱爲樹中人，後鄂羅斯強盛，遂并吞之，已五六十年矣。即此允當軫念也。（聖祖二〇〇、九）

（康熙三九、一一、丁酉）理藩院題：將軍薩布素奏報，達賴諾爾台吉等擄掠鄂羅斯貿易人等馬匹，議俟明春草生時，差遣大臣官員，會同鄂羅斯尼布潮城守尉伊繫定立邊界。上諭：大學士等曰：明歲草生時，可差一侍郎查立邊界。（聖祖二〇二、三）

（康熙四八、一二、壬子）諭大學士溫達曰：從前鄂羅斯事務俱交原任大學士馬齊管理，今鄂羅斯來京貿易，著將馬齊釋放，管理鄂羅斯事務。（聖祖二四〇、一九）

（雍正五、八、乙巳）議政王大臣等議覆：郡王額駙策凌等奏稱，臣等與鄂羅斯使臣薩瓦等相見，議定疆界事宜。臣以應爲界地址之處，詳告薩瓦云，東邊額爾古納等處，昔年內大臣索額圖等與爾使臣費耀多爾等，議歸爾國，無庸再議。今自額爾古納河岸，以至阿魯哈當蘇、阿魯奇都勒齊克大、奇林，俱係我處斥候，應以相對之楚庫河爲界，自此往西，沿布爾古特山等處，以博木、沙畢爾嶺爲界。定界之後，不得混雜居住及容留逃盜人等，犯者互相查拏。隨與伯四格、侍郎圖理琛等，以應立界石地方，繕寫給與薩瓦，薩瓦及布里雅特、吳梁海等，俱皆心服。據薩瓦云，此次幸爲使臣，瞻仰天顏，既優賜我察罕汗，復賞賚奉使人衆，皇恩優渥。今即秉公辦理，即可永爲定界。臣等隨派侍衛胡畢圖、郎中納延泰等，與鄂羅斯副使一番一番諾費池等，指定東西界址，議立界石，俟其回時，即將界址山河地名繕寫繪圖，恭呈御覽。應照策凌等所議，立石定界，曉諭喀爾喀汗、王、各扎薩

克、黑龍江將軍等，令其約束屬人，不得越界生事，違者從重治罪。至恰克圖口，定為貿易之所，應派理藩院司官一員管理，貿易人數，照例不得過二百。其京城鄂羅斯館，應為修整，令使臣居住。其來京讀書幼童及教習等，亦令同居，官給養贍，如願回者，聽其歸國。至領侍衛、內大臣克什圖，前派往代隆科多辦事，今疆界已定，應令其來京。從之。（世宗六〇、二二）

（乾隆二二、三、戊午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桑寨多爾濟奏稱，俄羅斯邊界事務，每年照例派員會辦。前所派侍郎瑚圖靈阿，未經會辦而歸。今准彼處畢爾噶底爾、雅古畢文稱，今年會辦時，仍否出派官員，上年前來之大員仍來與否等因，或由桑寨多爾濟派本部落扎薩克等，或另出派大臣官員，請旨定奪等語。上年徹底請理俄羅斯邊界事宜，特派瑚圖靈阿、多爾濟等前往，至恰克圖，因畢爾噶底爾、雅古畢未奉薩納特衙門交派，未得會辦，自不便在彼守候。今伊等既復咨請前來，仍往辦理為是。桑寨多爾濟，乃喀爾喀副將軍，且係承辦俄羅斯事務人員，著即派伊前往會辦，不必另行出派。奉到此旨，即行知畢爾噶底爾、雅古畢等，並詳悉曉諭。俟俄羅斯等到來，會同妥協辦理。（高宗五三五、一八）

（乾隆二二、八、庚申朔）諭軍機大臣等：俄羅斯驛遞來人，在理藩院呈遞薩納特衙門文書，內稱，伊國東北邊界居人被災，現造船挽運口糧，必由東路尼布楚地方陰葛達河、額爾袞河及黑龍江行走，求勿攔阻等語。初與俄羅斯議定十一條內，並無踰界遣人運送什物一項，已交該院行文飭駁矣。但外夷不識事體，或以已在理藩院呈遞文書，遂不俟回文，即向臺站人等求其放過，亦事所必有。將軍綽勒多即令臺站官員曉諭伊等云，爾薩納特衙門，雖已行文理藩院，我等並未接准理藩院文書，豈敢據爾一面之詞，私放入境？假令我等口稱，曾行文爾薩納特衙門，即欲進爾邊界行走，爾等信乎？務須加意防守卡座，勿令私過。倘不聽阻止，恃強前行，臺站官員報到時，綽勒多即酌派官兵擒拏，照私越邊界辦理。可寄信綽勒多知之。（高宗五四四、一）

（乾隆二三、一、丁未）黑龍江將軍綽勒多奏：前議俄羅斯邊界，添設卡座防範，經咨商喀爾喀親王，據覆酌於車臣汗部范三十三卡，適中分駐，托索克內七十七卡，派土謝圖汗部落兵安設，托索克外十六卡，派索倫巴爾虎兵安設。應如所請，分兵駐卡。仍令彼此委員巡查，日一會哨，對換執照。從之。（高宗五五五、八）

（乾隆二五、八、癸酉）又諭：前據成袞扎布奏稱，俄羅斯人等在克木克木齊等處駐兵，在烏衣喀喇齊潦等處立標等語。當經降旨令車布登扎布、

車木扎克扎布於明年選派扎哈沁杜爾伯特兵一千名，由阿爾台至額爾齊斯，與阿桂會合前往巡查。今覽車布登扎布等所奏，俄羅斯駐兵立標，俱係濟喇那克旗布魯特人等捏造之言，實無此事。其扎哈沁杜爾伯特兵丁，著不必派遣。至阿桂明年既係領兵前往巡查塔爾巴哈台等處，著順便領兵一千餘名，前往額爾齊斯等處巡查，相機妥辦。（高宗六一八、二）

（乾隆二七、一、癸亥）諭軍機大臣等：俄羅斯薩納特衙門咨稱，接准令伊等清查邊界咨文，請派大臣與其畢爾噶底爾會同辦理等語。著行文俄羅斯薩納特衙門外，並傳諭桑寨多爾濟等，此事著派三都布多爾濟，隨諾木琿前往，務照原定疆界圖樣，視俄羅斯現立木柵，如在彼界內，即聽照舊設立，如踰越侵占，宜照彼來文所稱，即行拆毀，不必游移。再查看卡座、收納稅務等事，亦著諾木琿順便清查辦理。（高宗六五三、一六）

（乾隆二八、八、乙酉朔）諭：據成衮扎布等奏，俄羅斯等在衛滿河源、布克圖爾瑪庫克烏蘇地方，造屋樹柵。朕交軍機大臣，將瑪木特提問，據稱，實有其事，並色畢地方，亦曾造屋樹柵。布克圖爾瑪庫克烏蘇係果勒卓輝舊游牧，色畢係呼圖克舊游牧，俱係準噶爾地方。俄羅斯雖已造屋樹柵，並未有人居住等語。準噶爾地方，此時均以内附，與俄羅斯無干，伊等豈可擅自造屋樹柵。觀此，足見俄羅斯，漸有侵占準部地方之意。著傳諭成衮扎布、車凌烏巴什等，派厄魯特兵一百名，察達克等，派烏梁海兵一百名，令副都統扎拉豐阿帶領莫尼扎布、察達克二人，前往庫克烏蘇、色畢等地方，將俄羅斯木柵屋宇，盡行拆毀。再瑪木特現在所居游牧，與色畢相距不遠，瑪木特投誠之意甚篤，因諭令前往，與察達克商酌。成衮扎布，將此密諭令扎拉豐阿等，俟瑪木特到時，伊等公同定議，留心妥協辦理。（高宗六九二、一）

（乾隆三〇、八、癸亥）黑龍江將軍富僧阿等奏：據往探格爾畢齊河源之副都統瑚爾起稟稱，自黑龍江至格爾畢齊河口，計水程一千六百九十七里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七里，至興堪山，其間並無人烟蹤跡。又往探精奇哩江源之協領納林布稱，自黑龍江入精奇哩江，北行至托克河口，計水程一千五百八十七里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里，至興堪山，其地苦寒，無水草禽獸。又往探西里木第河源之協領偉保稱，自黑龍江經精奇哩江，入西里木第河口，復過英肯河，計水程一千三百五里，自英肯河口，行陸路一百八十里，至興堪山，地亦苦寒，無水草禽獸。又往探紐曼河源之協領阿迪木保稱，自黑龍江入紐曼河，復經西里木第河，入烏默勒河口，計水程一千六百十五里，自河口行陸路四百五十六里，至興堪山，各處俱無俄羅斯偷越等

語。查呼倫貝爾與俄羅斯接壤之額爾古納河，西岸係俄羅斯地界，東岸俱我國地界，處處設有卡座，直至珠爾特地方。現復自珠爾特至莫哩勒克河口添設二卡，於索博爾罕、添立鄂博，逐日巡查，俄羅斯輩瑪爾斷難偷越。其黑龍江城與俄羅斯接壤處，有興堪山綿亘至海，亦斷難乘馬偷越。第自康熙二十九年，與俄羅斯定界，查勘各河源後，從未往查。嗣後請飭打牲總管，每年派章京、驍騎校、兵丁，六月由水路與捕貂人同至托克、英肯兩河口，及鄂勒希、西里木第兩河間偏查，回報總管，轉報將軍。三年，派副總管、佐領、驍騎校於冰解後，由水路至河源興堪山巡查一次，回時呈報。其黑龍江官兵，每年巡查格爾畢齊河口照此，三年亦至河源興堪山，巡查一次，年終報部。得旨：如所議行。（高宗七四三、四）

（乾隆三八、二、癸酉）理藩院覆奏：黑龍江將軍傅玉奏稱，俄羅斯邊界去黑龍江甚遠，遇有事件，該總管兩處通詳，恐有掩飾遲誤之弊。請嗣後令黑龍江將軍與辦理俄羅斯邊務官員，札商具奏。又稱，呼倫貝爾向說卡四十七處，內珠爾特等十二處一年一換，原為慎守邊防起見，恐日久情生，且與俄羅斯熟習，易滋事端。請將各官兵挑年力強壯者，分作三班，三月一換，每日仍派總管一員巡察。俱應所請行。從之。（高宗九二六、二八）

（乾隆五八、二、丁丑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照亮奏，查明尼布楚城、雅克薩城原委一摺。該處境地，既經松鄂托與俄羅斯使臣議，以雅克薩城內屬，尼布楚城屬俄羅斯，並令將向住雅克薩之俄羅斯，盡撤回伊察罕汗地方。現在雅克薩曾否設卡，撥人駐守？著傳諭照亮等，查明遇便奏聞。（高宗一四二二、二一）

（嘉慶七、八、己酉）又諭：俄羅斯交界四十七處卡倫，向來未定巡察之例。今蘊端多爾濟奏稱，明年四月，親察哈克圖西十九處卡倫，後年再察恰克圖東二十八處卡倫，逾十年興庫倫辦事大臣輪流一次往察，亦屬嚴肅邊界之意，著照所請行。但俄羅斯人等多疑，著蘊端多爾濟於巡察卡倫以前，明白曉諭，使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等知，巡察原欲永清二處交界，並無別故，自不至心生疑懼也。（仁宗一〇二、二〇）

（2）西南疆界

（康熙三六、一一、甲午）安南國王黎維正疏言：臣國牛羊、蝴蝶、普園等三處為隣界土司侵占，請敕地方官給還。時雲南巡撫石文晟來京陛見，上問以安南邊境事，石文晟奏曰，牛羊、蝴蝶、普園等三處，明時內屬。自我朝開闢雲南，即在蒙自縣徵糧，至康熙五年，改歸開化府屬，已三十餘

年，並非安南之地，伊輕聽妄言，擅行具奏，而又遣兵到邊，是時臣同督臣仰，體皇上柔遠至意，令防守人等不得輕動，臣思此地久入版圖，且在內境，斷不宜給還。上命大學士等詳議。尋議：安南國王黎維正不察本末，輕聽妄言，遽遣兵於邊疆駐扎，生事妄行。應行文申飭。從之。（聖祖一八六、三）

（雍正三、四、己丑）先是雲貴總督高其倬奏言，雲南開化府與交趾接壤，有內地舊境失入交趾。今因開銅礦，經布政使李衛詳報，臣隨委開化總兵馮允中勘查。今查出都龍廠之對過鉛廠山下一百二十九里，又南狼猛康南丁等三四十寨，皆被交趾占去。伏查雲南通志，載開化府南二百四十里至交趾賭咒河爲界，今交趾呼爲安邊河是也。後明季因其地曠遠，將塘汛移入內地，另指鉛廠山下一小溪，強名爲賭咒河，已失去一百二十里。本朝康熙二十二年，鉛廠下小溪內斜路村六寨，復入於交趾，以見在之馬伯汛爲界，較明季又失去四十里。若論舊界，應將二百四十里之境，徹底取回。臣見在移咨安南國王，交趾之都龍、南丹二廠，皆在此內，交趾倚爲大利，必支吾抗拒，捏辭瀆陳，爲此詳奏。得旨：覽奏。交趾舊界有遠近互異等情。朕思柔遠之道，分疆與睦鄰論，則睦鄰爲美，畏威與懷德較，則懷德爲上。據雲都龍、南丹等處，在明季已爲安南所有，是侵占非始於我朝也。安南自我朝以來，累世恭順，深屬可嘉，方當獎勵是務。寧與爭尺寸之地，況係明季久失之區乎？其地果有利耶，則天朝豈宜與小邦爭利？如無利耶，則又何必與之爭？朕居心惟以大公至正爲期，視中外皆赤子。且兩地接壤連境，最易生釁，尤須善處，以綏懷之，非徒安彼民，正所以安吾民耳。即以小溪爲界，庸何傷？貪利倖功之舉，皆不可爲訓。悉朕此意，斟酌行之。至是，安南國王黎維禔奏稱：臣國渭川州向與雲南開化府接壤，以賭咒河爲界。河之西歸開化府，河之東歸渭川州聚龍社。忽接雲貴總督移咨臣國，聚龍斜路村等六寨，皆係開化府屬內地，向爲都龍土目占侵，至今四十餘年，合行清立疆界。臣已具文回覆。隨有開化總鎮親來斜路村之鞍馬山，去賭咒河一百二十里，就立界牌，設立房屋，分兵防守。臣備錄情由，謹具奏聞。得旨：此事王未奏之先，雲貴總督高其倬方差員勘界之時，即已摺奏矣。朕念安南累世恭順，王能恪繼職守可嘉。且此地乃棄自明朝，安南之民居住既久，安土重遷，恐有流離之苦，朕心存柔遠，中外一視，甚爲不認。已批諭將斜路村等處人員撤回，別議立界之地，務期允當。諒茲時所批已到，必另料理矣。王但自供厥職，以綏爾民，靜候可也。（世宗三一、二八）

（雍正六、一、己卯）先是，雍正三年四月，原任雲貴總督高其倬查奏

安南國疆界，有內地舊境一百二十里，應加清理，於賭咒河立界。安南國王具奏陳請，上命雲貴總督鄂爾泰復行清查，給還八十里，於鉛廠山下小河以內四十里立界。安南國王復激切陳訴，五年五月初四日，上頒敕諭一道，諭安南國王，朕令內外地方官清理疆界，據原任雲貴總督高其倬遵旨詳考誌書，知開化府與安南國渭川州之界，當在開化府逢春里賭咒河，是以於斜路村等處，設立防汛，以肅邊境。比因該國王具奏前來，情詞懇切，朕以懷遠爲心，勉從所請，諭令該督撤回防汛人員，別議立界，此朕委曲保全之特恩也。嗣據新任總督鄂爾泰奏稱，查得鉛廠山下地方，山川形勢，中外截然，且誌書可憑，糧冊可據，塘汛舊基可查，居民服飾可驗，實係內地，應於此立界，誠爲仁至義盡等語。朕允其所奏，頒諭該國王遵奉施行，料王祇承之下，定當鼓舞歡欣，戴朕錫土寧人之德，踴躍拜命。乃該國王仍復具奏辯訴，是王以執迷之心，蓄無壓之望，忘先世恭順之愀忱，負朕懷柔之渥澤也。高其倬、鄂爾泰皆公平鎮靜之臣，非喜事邀功之輩，祇以官守所在，不敢曲徇私情。朕統御寰區，凡茲臣服之邦，莫非吾土，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？但分疆定界，政所當先，侯甸要荒，事同一體。目今遠藩蒙古，奉朕諭旨，莫不欽承恐後，豈該國素稱禮義之鄉，獨違越於德化之外哉？王不必以從前侵占內地爲嫌，中心疑懼，必欲拳拳申辯，此乃前人之誤，非王之過也。王惟祇遵朕諭，朕不深求其既往，仍加惠於將來，倘意或遲回，有失從前恭順之義，則朕亦無從施懷遠之仁矣。朕怙冒遠方，至誠至切，用是諄諄曉諭，思之思之。復於九月二十六日，命副都御史杭奕祿、內閣學士任蘭枝，往安南國宣諭。杭奕祿等尚未至安南，安南國王接領五月初四日敕諭，感恩悔過。至是，雲貴總督鄂爾泰以其陳謝表文奏呈，表文曰：安南國王臣黎維禔謹奏，十二月初二日，臣接領敕諭，焚香披閱，喜懼交并。竊臣國渭川州，與雲南開化府接壤，原以賭咒河爲界，即馬伯汛下之小河。臣國邊目世遵守土，臣罔知侵占內地爲何等事，且未奉詔書，是以備因陳奏，旋奉敕諭，令撤回斜路村等處人員，別議立界之地，仰蒙慈照，欣幸無涯。今復奉敕諭，安於鉛廠山小河立界，諭臣勿恃優待之恩，懷無壓之望，自干國典，臣咫尺天威，彌深木谷。目今鉛廠山，經廣南知府，先已設關門，築房屋立界碑，臣國邊目土目，遵臣嚴飭，帖然無言。臣竭誠累世，向化聖朝，蒙聖祖仁皇帝柔懷六十餘年，今恭逢皇帝陛下新膺景命，如日方升，且薄海敷天，莫非臣土，此四十里地，臣何敢介意有所缺望也。茲荷綸音，曉諭誠切，臣感戴聖恩，欣躍歡忭，惟願萬方拱命，聖壽無疆，聖朝千萬年太平，臣國千萬年奉貢。謹奏。得旨：覽王奏，感恩悔過，詞意虔恭，朕特沛殊

恩，將雲南督臣等查出之地四十里，賞賜該國王。尋頒敕諭，齎送雲南，即令杭奕祿、任蘭枝前往安南，宣讀聖諭，敕諭曰：朕前令守土各官，清立疆界，原屬行之於內地，未令清查及於安南也。督臣高其倬以職任封疆，詳考誌書，兼訪輿論，知開化府與安南分界之處，當在逢春里之賭咒河，於是一面設立防汛，一面奏聞。比因該國王陳奏，朕特降諭旨，令該督另議立界，又恐高其倬固執己見，復命接任總督鄂爾泰秉公辦理。鄂爾泰體朕懷遠之心，定界於鉛廠山下小河，一面設立防汛，一面奏聞。較之舊界，已縮減八十里，誠爲仁至義盡，此皆地方大臣經理邊疆，職分所當爲者也。朕統馭寰區，凡屬臣服之邦，皆隸版籍，安南既列藩封，尺地莫非吾土，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壤？若該國王以至情懇求，朕亦何難開恩賜與？祇以該督臣兩次定界之時，該國王激切奏請，過於缺望，種種陳訴，甚爲不恭，該國王既失事上之道，朕亦無從施惠下之恩，此天地之常經，上下之定體，乃王之自取，非朕初心也。頃鄂爾泰將該國王上年十二月內本章呈奏，知該國王深感朝廷怙冒之仁，自悔從前執迷之誤，踴躍拜命，詞意虔恭，朕覽閱之餘，甚爲嘉悅。在王既知盡禮，在朕便可加恩，況此四十里之地，在雲南爲朕之內地，在安南仍爲朕之外藩，一毫無所分別。著將此地仍賞賜該國王世守之，並遣大臣等，前至該國，宣諭朕衷。朕念已加惠藩王，亦當俯從民便，倘此地居住民人，有情願遷入內地者，已令督臣鄂爾泰酌量料理，并諭該國王知之。（世宗六五、一二）

（雍正六、一、辛巳）諭雲貴總督鄂爾泰：覽安南國王陳謝本章，感恩悔過，踴躍拜命，情詞甚屬恭順。該王既知盡禮，朕亦便可加恩，著將此四十里之地，仍舊賞賜該國王，特頒敕諭一道，仍令杭奕祿、任蘭枝齎往彼國，宣諭朕意。但思朕既加恩外藩，亦當俯從民便，此四十里內所居人民，若有情願遷移內地居住者，可加意資助安插。目今滇省現有開墾地土之事，即令伊等受田耕種，務使得所，其情願仍居外地，屬安南管轄者，亦聽其意。（世宗六五、一八）

（雍正六、一〇、戊子）安南國王黎維禔，疏謝賞賜鉛廠山地四十里恩，下部知之。（世宗七四、一三）

（乾隆九、一〇、丙午）大學士鄂爾泰等，議覆調任兩廣總督馬爾泰奏稱：廣西省明江土思州地方，新太協右營龍馘等營撥防之權相等隘，及鎮安協撥防之榮勞等隘，共五十餘，逼近交趾。所設關隘，或據險要，或扼總路，或於商民出入貿易之所設立，官弁兼同土勇，防範巡查。即間罅散漫之處，已俱壘石建柵。遷隆土崗之板蒙等隘，思陵土州之叫荒等隘，下雷土州

之下骨等隘，共三十餘，緊連交趾，各土司等自設隘目，帶土勇巡查。應行捍蔽處所，木石堵塞，已爲詳慎。土思州之那陶等六隘，及小鎮安地方之那蒿等卡，官兵星羅碁布，俱屬得宜。至南、太、鎮三府沿邊關隘，自建卡撥守以來，奉行尚未周密，應令各該地方官相其險易，及時增培。每年冬月，沿邊查勘一次。壘石坍塌者修之，建柵朽壞者補之，濠溝淤積者濬之。再鎮安協與鎮安府，因交趾保樂地方，匪徒滋擾，請於原設隘卡外，多設新卡安兵。查右江一鎮三營，兵制原屬單薄，即通省標營，亦未便更議抽撥。惟於平却魁勞等六卡，似應添設。鎮安協原制兵七百五名，酌量險易緩急，足資防守。將來果有不敷，再於右江鎮標酌撥彈壓。再由村一隘，當年題定封禁，原以平而、水口兩關既開，商民得出入貿易，殊不知交趾驅驢地方，爲貨物聚集之所，距由隘不遠，徑捷利倍，寧明商販多願從由口出入。況明江汛，近設新太協右營守備駐防，客商尤爲輳集。即明江五十三寨，無業貧民，挑擔營生，亦藉就近爲商雇覓。由隘一開，誠屬便商利民，惟是邊民非比齊民，若不立法防範，使出入有數可稽，恐奸匪隱混竄逸。查寧明州向置會館，設立客長，以爲由隘出入之公所，應令該州慎選老成殷實數人充當，凡客貨出隘，許客長將客人姓名、籍貫、貨物及發往何處，一一註冊，報該州查實，給與印票。并刊立木榜，不許客長藉端需索。其五十三寨挑夫，亦令該州將姓名住址，造冊取結，給與印票，令理土同知，於該隘查明印票，給腰牌放行。有印票腰牌者，方許放入。其入關客人姓名，從何處賣貨入內，令該同知註冊，報寧明州查對，倘有濫給印票者，責在寧明州，濫給腰牌私放出入者，責在理土同知。凡客人在外貿易者，彼處若有回頭客貨，自應略爲等待，應酌給半月限期，過期即飭頭人、保人，嚴詢究處。是由村一隘，實因便商養民起見，應請嗣後開放，責地方官慎密稽查。其平而、水口兩關，俱屬河道，雖設弁兵防守，當夏秋水發之時，夜深人靜，一槎飛渡，應設立鐵練，橫江攔截，每月逢五逢十開放，夜則鎖截。至商販由平而、水口出關貿易者，止許在太源、牧馬附近之處交易。從由隘出口貿易者，止許在諒山、驅驢附近處交易，不得逗遛交境。倘冒險遠出，許夷官攔回責處。又現在逗遛番地者，給半年限期，概令夷官查明，陸續驅回，安插原籍。如無籍可歸者，分撥梧、潯、平、柳等府安插。又從前在彼已娶番婦，生有子女，與夷人結有姻婭，並廬墓田業，情甘異域者，照例安插彼處，永不許進口。嗣後如有商民在彼私娶番婦者，應令該夷官查明離異，驅逐進口，押回原籍，交地方官照例杖責。以上各條，如果實力奉行有效，三年之後，請將現任辦理之文武邊員、督撫提臣秉公核實，分別奏請交部議敘。倘有因循怠

忽，貽誤邊防者，即參。查該督等所議條款，已經勘驗明確，因地制宜，均應如所請，遵照辦理。從之。（高宗二二六、三）

（乾隆一五、八、己亥）广西巡撫舒輅奏：查南、太、鎮三府所屬州縣，與安南接壤者二千餘里，其間設三關、百隘、一百二十餘卡。原止隨地布置防守，非如西北邊牆，劃然分定中外，故有雖在隘外而仍係內地者，距夷界遠則二三十里，近則數里不等。向來無業貧民，因屬內地，俱赴彼搭蓋草房，就地耕種。現在安南臣順，自無釁端。但此等貧民，既居隘外，外無盤阻之人，內無稽察之員，保無藏匿內奸，勾引外匪，及私至交地生釁之事。惟是若輩耕種已久，未便驟令遷回失業，而所種地畝若干、村落何處及離夷界遠近，俱須逐一查明。隘外向無員役至彼，若忽遣人查勘，易啟驚疑。現諭令南、太、鎮三府知府，各將所屬隘外情形密查，不得稍有矜張。到日熟籌另奏。報聞。（高宗三七一、一八）

（乾隆四〇、六、甲辰）諭軍機大臣曰：熊學鵬奏，據太平府稟報，安南送星廠有內地民人張德裕、李喬光在彼生嫌械鬪，聞有夷官帶兵，並經督臣李侍堯知會此事，現在加緊查辦等語。此案前據李侍堯奏到，業經傳諭該督，將如何設法禁防之處，確查妥辦矣。內地民人，擅越外夷地界，呼朋引類，日積日多，其始不過趨覓微利，久之滋釁生事，無所不至，最為邊境之患。從前任其往來，毫無限制，原屬歷任地方官，辦理不善所致。即如滇省騰越等處，與緬匪接壤，向聽商販往來，以致奸民尹士賓、李萬全等輩，潛留該處，轉為緬逆所用，暗通消息，不可不引以為戒。安南久奉正朔，誠心嚮化，固與蠻陬逆匪不同，然撫馭外夷，凡事當豫防其漸。粵西與安南接壤，近邊游手之輩，出入自由，恬不為怪，亦由向無禁約之故。自當立法嚴防，俾無竄越。除從前往安南之人，在外已久，毋庸追辦外，嗣後凡一應商民，概不許其擅越邊境貿易，以弭患於未然。蓋內地百姓，不過圖便尋覓蠅頭，並非必須取給於外國。若安南地方或有仰藉中國貨物，原不妨准其來至邊界，與內地民人彼此交易。但須酌定通市日期，派官在彼彈壓稽查，毋許滋事。既可俯順夷情，不改通商之例，並可杜絕奸宄，永嚴中外之防。是在該督撫不動聲色，悉心措置，切勿因循玩忽，視為具文，亦不得稍涉張皇，致滋紛擾。李侍堯並當行文安南國王，諭以該國服事天朝，最為恭順，是以向來商民出口貿易，以濟該國之用，原所不禁。第此輩無知之徒，往往不安本分，藉端搆釁，轉不免在外生事。本閣部院現已飭禁內地民人，不許仍前擅越邊境，並酌於關口適中之地，仍聽內外民人，在彼交易商貨。該國王酌定日期，豫行呈報，本閣部院酌定每月通市日期，即令彼此商民齎貨會集該

處市易，中國仍派官在彼，彈壓稽查，事畢，即仍令百姓入口，毋許潛留滋事。在該國需用貨物，仍可照舊流通，而內地奸民，不能潛越軌法，於該國更有裨益等因。如此明切諭知，使曉然天朝立法周詳，實為利庇屬國起見，自必益知感戴，方為妥善。著傳諭李侍堯，會同熊學鵬妥協熟商，善為經理。仍將如何籌辦之處，即行覆奏。尋奏：安南僻處遐荒，不無仰藉內地貨物，是以恩准定地互市，原為俯順夷情起見。但查該國貨物，海道久通，毋須再於邊關交易。現將臣李侍堯已意，行文該國王，彼似無可藉口。但奸民貪利，恐尚不免偷越出口，必須明定章程，責成地方官嚴行稽察。請嗣後再有偷出口隘，究明由何關口，將專管文武，該管上司，照例參處，督察不力之道員、將領，一併嚴參。偷越出口之人，一名至五名，罰俸一年，六名以上，降一級留任，十名以上，降一級調用。庶各員自顧考成，不敢玩縱。下部議行。（高宗九八五、一七）

（乾隆四〇、一一、乙未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李侍堯奏，接准安南國咨覆，以毗連西省地方，實無土物可以互市，現在照覆停止等語。奸民出境貿易，易致滋生事端，例本宜禁。況近有張德裕等在安南開礦鑛殺之案，逃回民人甚多，尤不可不整飭邊防，盤詰禁止。至定期互市之說，原恐安南或有仰藉中國貨物之處，難以概行杜絕，因令以該督之意，行知該國王，酌議呈報覈辦。今該國王既以互市為未便，則奸商更無從藉詞偷越。邊境尤為肅清，惟當嚴飭沿途文武員弁，實力稽查，毋許一人竄逸。並宜令該國王一體留心。如有內地商民潛處彼國者，即令其拘拏，呈送該督辦理，更為周妥。因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，寄交該督，諭以該國送星厥，有內地民人張德裕等聚眾滋事一案，除該國拏獲解審，並有陸續投回者甚多，均經本閣部堂奏明，分別嚴懲。內地民人，原不許私越邊境，況該國王素稱恭順，此輩不安本分之徒，尤不便聽其在爾境滋擾。業經嚴飭沿邊各員，禁止民人出口，第恐爾國或有仰藉中國貨物之處，若概行禁絕，恐於爾生計有礙，是以本閣部堂擬令民人在近邊互市，俾爾國懋遷有資，於整飭之中，仍寓體卹之意。因行文該國王，查詢該處情形，酌擬呈覆。近據該國王覆稱，以邊地民俗樸陋，無需中州重貨，互市之法，恐為虛設，細籌良有未便等語。爾國既無需內地貨物，互市之法原可不行，則邊境更得肅清，於爾國尤為有益。因即檄行照覆，今已嚴飭沿邊文武員弁，實力巡察稽查，毋許一人出口，並飭永遠遵行。此次查禁之後，設有匪徒潛行偷越，仍至爾國逗留者，該國王即行查拏，呈送本閣部堂，按法處治。奸民自必益凜條教，爾境亦得永臻寧輯，該國王其遵奉毋忽。將此傳諭李侍堯知之。併即照繕發往。（高宗九九七、